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高院雜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五年第[●]號

有關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之事宜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就上述事宜發出指令，指示召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建議由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訂立之協議安排。有關大會將於[●]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全體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屆時皆有權出席。

該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收錄於文件內(而本通告為其中的一部分)。

計劃股份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代表，替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隨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倘未有按上述指示交回表格，亦可於大會上將其交予大會主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根據同一法院指令，法院已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擔任大會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會議結果。

該協議安排仍須待法院其後批准。

日期：[●]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